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受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竞天公诚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

竞天公诚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2014年10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A股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出席回复及登记办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

经审阅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竞天公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11,611,897 股（其中 A 股股份 7,046,801,893 股、H 股股份 1,064,810,00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6%。竞天公诚认为，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共 9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296,99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竞天公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竞天公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各项议案：

1.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竞天公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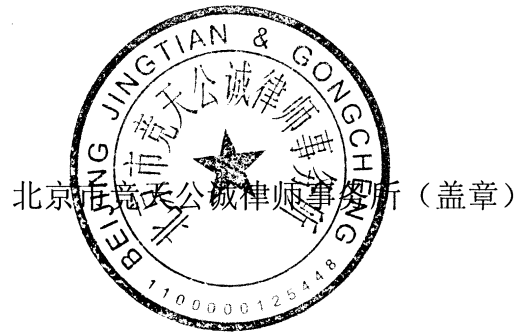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竞天公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王森
王森

甄月能
甄月能

二〇一四年十月 日